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拟作出的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市拟对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吨动力锂电池关键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作出批复决定。为保证此次审议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反馈我局行政事项服务科。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

电话：0391-3568458

通讯地址：焦作市政务服务中心西大厅(政一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54000）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要求听证。

2026 年 6 月 24 日拟批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评单位	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措施	公众参与情况
1	年产 3.6 万吨动力锂电池关键材料项目	焦作市中站区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园路以南、经二路以西）公司现有厂区内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化工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建设性质为改建，总投资 125000 万元。对现有六氟磷酸锂生产线制气工段、五氟化磷精馏进行升级改造,建设年产 3.6 万吨动力锂电池关键材料生产线及配套设施。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包括五氟化磷制气尾气、六氟磷酸锂合成尾气、六氟磷酸锂结晶干燥及粉碎尾气、罐区废气以及制气改造工段尾气，以及无组织排放废气。 ①有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含氯化氢及氟化氢的酸性气体，拟采用深冷+多级填料吸收塔净化的治理措施。其中新建年产 3.6 万吨动力锂电池关键材料生产线生产线产生的五氟化磷制气尾气采用“深冷+三级水洗+一级碱洗+1 座 45m 高排气筒”的处理措施，六氟磷酸锂合成尾气采取“深冷+四级级水洗+1 座 25m 高排气筒”的治理措施，六氟磷酸锂结晶干燥尾气采用“深冷+四级水洗”的治理措施、粉碎及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除尘器进行处理后，共用 1 座 45m 排气筒排放，液氯储罐废气采用“两级碱洗+25m 高排气筒”、新建无水氢氟酸储罐废气依托现有 3 万吨六氟磷酸锂二期工程合成尾气处理设施，经“两级填料吸收+两级水吸收+碱吸收”的处理后，最终经 30m 排气筒外排；本次制气改造工段尾气（含本次新建三氯化磷罐区及盐酸罐区废气），依托现有“年产 1 万吨动力锂电池高端添加剂项目”一期工程六氟磷酸锂合成工段尾气处理系统，经“深冷+三级填料水吸收+一级碱液吸收”处理后，最终由一座 31m 高排气筒外排。 以上有组织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 HCl、氟化物、颗粒物、氯气等，各污染因子经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治理后均可以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实现达标排放。其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同时可以满足《焦作市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焦环委办〔2026〕11 号）的管控要求。 ②无组织排放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是各罐区及各生产车间未被收集的氟化物、氯气和氯化氢，工程采取的无组织防控措施主要有：加强储罐日常管理，液体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定期对集气风管、各类废气污染治理措施等设施密闭效果检查，确保废气收集及治理装置的正常运行。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最大程度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根据预测，项目无组织排放氟化物、氯气和氯化氢在厂界处浓度贡献值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5 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项目废水为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尾气处理废水、设备清洗废水以及六氟磷酸锂产	采取媒体公示（网络公示、报纸公示等）方式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

					品包装桶清洗废水等含氟废水，经收集后进入厂区现有 1#含氟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白炭黑车间用水，不外排。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外排废水为循环冷却水外排水和纯水制备浓水，属于清净下水，直接经厂区总排口排放。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排放量较改建前减少，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总排口废水排放满足《化工行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41/1135-2016）、《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和嘉诚（焦作）水务有限公司（中站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影响较小。 3、固废：工程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物及废分子筛等，采用包或桶装贮存，在厂区东南处现有的 1 座 100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由相关厂家回收利用。由于其固废类型同现有工程，且本次改建项目完成后其产生量有所减少，因此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可满足本次工程一般固废贮存需要。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控制要求进行管理。 危险废物：本项目危废固废主要为废润滑油及废机油，产量较小，仅为 1t/a，采用密闭包装桶存放，分区放置于厂区西北部现有的 1 座 300m²的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定期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理，在厂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控制要求进行管理。 综上，本项目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理或安全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4、噪声：工程噪声设备主要为风机、干燥炉、粉碎机、振动筛、机械泵等，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5、环境风险：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是：盐酸、氢氟酸、三氯化磷、五氟化磷、氯化氢、液氯、氟化锂以及火灾和爆炸事故次生/伴生污染物等。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一级。本次评价通过对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及安全评价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预案的基础上，项目运营期的环境风险可控。 6、地下水和土壤：根据厂区各个生产单元的特点，将厂区采取分区防渗，并提出各级防渗要求，同时严格落实土壤、地下水的跟踪监测，可有效防止地下水和土壤污染。 7、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各污染物厂界浓度均能满足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要求，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	--	--	--	--